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子堯

籍設臺南市○里區○○路00號（臺南○○  
○○○○○○○○）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  
第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應執  
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民國110年間經本院  
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  
年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可預見將金融  
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為詐欺取財之  
犯罪工具，讓被詐騙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其所提供之金  
融帳戶內，藉以掩飾犯行及贓款流向，逃避檢警人員追緝，  
竟仍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6月初，將  
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拍攝後，以通訊軟體MESS  
ENGER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蔡千涵」，以此  
方式供「蔡千涵」從事詐欺犯罪使用。嗣「蔡千涵」取得上  
開合庫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蔡千涵」以附  
表一所示詐術，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

01 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至上開合  
02 庫銀行帳戶，再由「蔡千涵」指揮丁○○於112年7月2日至3  
03 日，持上開合庫銀行帳戶金融卡，在臺南市新營區某統一超  
04 商提領詐欺贓款，並隨即在該統一超商提款機以無摺存款3  
05 次至某不詳帳號，以此方式掩飾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被騙，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辛○○、乙○○、戊○○、庚○○、壬○○、己○○、  
08 寅○○、甲○○、子○○、辰○○、丙○○、癸○○及曾穎  
09 涵訴由證據清單所示警察機關轉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  
10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  
13 及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均不爭執做為證據使用，迄於言詞辯  
14 論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  
15 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院於審  
16 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訊據被告坦承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附表二之供述證  
19 據及附表三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可採信為真實。被告犯行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  
24 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  
25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  
26 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  
27 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8 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  
2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3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

01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  
03 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09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  
1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2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4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5 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9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21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22 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3 利於被告。

24 3.又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9 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其減輕其刑之要件較修正前之規  
30 定更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  
31 規定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  
03 案行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及審理程序時，皆稱：自始自終只有與「蔡千涵」聯  
05 繫，去領錢也是「蔡千涵」指示，提款後匯款的帳戶也是  
06 「蔡千涵」在Messenger提供給我的等語（本院卷第190  
07 頁）。是以依被告之供述，被告始終僅與詐欺集團成員「蔡  
08 千涵」接觸並依其指示為本案犯行，而本件尚無其他證據證  
09 明除被告以及「蔡千涵」之人外，另有無其他共犯參與，故  
10 依罪疑惟被告有利認定之原則，自僅能認定本案實施詐騙之  
11 行為人只有「蔡千涵」。又卷內別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明  
12 知或預見本案詐欺集團人數或事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謀  
13 議，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本案  
14 符合「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成立要件，故被告應  
15 僅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7 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期  
18 日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罪  
19 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  
20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1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23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4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25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26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27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28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本件被告擔任取款車手，知悉所領取之款項係「蔡  
30 千涵」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以上開所示方式分擔犯罪行  
31 為之一部，最終目的即促使「蔡千涵」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

01 財犯行，且依被告所述，曾約定完成一件交易就有薪資，1  
02 筆大約1000元等語（見偵一卷第49頁），顯係相互利用他人  
03 之行為，遂行犯罪目的，自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就  
04 附表一所示犯行與「蔡千涵」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一編  
08 號1至14所為，犯意各別，被害人有異，行為互殊，應予分  
09 論併罰。

10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  
11 後述），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六)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110年間經本院以110年  
14 度金訴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月6  
15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判決書、執行案件資料  
16 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7 卷可憑，其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18 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9 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  
20 亦犯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前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仍未  
21 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而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主觀上欠  
22 缺對法律之尊重，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加重之必要，依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24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  
25 錢，竟受金錢誘惑，負責擔任車手提領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  
26 匯入帳戶之款項並轉匯贓款，以此方式參與詐欺犯行，致附  
27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  
28 財產權，亦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徒增檢警機  
29 關追查「蔡千涵」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應  
30 予非難，惟於偵查、審判中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與被害人  
31 成立調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暨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動

01 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造成之損  
02 害、所獲取利益，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  
03 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安裝老人升降椅維生，月收約  
04 3萬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05 所示之宣告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罪質相  
07 同、時間相近、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  
08 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反之  
09 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再諭  
10 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2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丁○○，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  
13 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讓被  
14 詐騙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內，藉以  
15 掩飾犯行及贓款流向，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參與犯  
16 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6月初之不詳時間，加入暱稱「蔡千  
17 涵」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詐欺集團等語。因認  
18 被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19 等語。然查本案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明知或預見本案詐  
20 欺集團人數或事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謀議，業如前述，難  
21 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其加入成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具有認識與意  
22 欲。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3 依卷內事證，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24 之確切心證，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  
25 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6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莊政達

法官 陳淑勤

法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茜雯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下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宣告刑
1	辛○○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3日，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烤箱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3日1時57分許	320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徒 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 均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 壹日。
			112年7月3日1 2時12分許	3500元	
2	丑○○ 不提告	「蔡千涵」於112 年7月2日14時許， 在臉書社團佯稱販 賣遊戲片等語，致 其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	112年7月2日1 6時30分許	1000元	丁○○共同 犯洗錢防制 法第十九條 第一項後段 之一般洗錢 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徒 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 均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 壹日。
3	乙○○ 提告	「蔡千涵」於112 年7月2日22時30分	112年7月2日2 3時54分許	2900元	丁○○共同 犯洗錢防制

		許，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兒童餐椅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戊○○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2日中午，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移動式冷氣機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日12時35分許	100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庚○○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1日18時16分許，在臉書社團佯	112年7月3日10時43分許	200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

		稱販賣尿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壬○○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1日，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水冷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3日9時26分許	100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己○○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3日12時許，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玩具車等語，致	112年7月3日14時5分許	205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寅○○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3日上午，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手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3日10時32分許	340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甲○○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3日，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滑步車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3日14時52分許	210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子○○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2日17時許，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遊戲機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日17時12分許	300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辰○○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6月30日，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電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日16時53分許	200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徒 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 均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 壹日。
12	丙○○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1日15時37分許，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吸塵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日9時53分許	5200元	丁○○共同 犯洗錢防制 法第十九條 第一項後段 之一般洗錢 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徒 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 均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 壹日。
13	癸○○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3日0時許，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除濕機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3日9時40分許	5000元	丁○○共同 犯洗錢防制 法第十九條 第一項後段 之一般洗錢 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曾○○ 提告	「蔡千涵」於112年7月2日14時許，在臉書社團佯稱販賣遊戲機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日15時21分許	6800元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p>(一)告訴人辛○○112年7月6日警詢筆錄 (警卷P15-17)</p> <p>(二)告訴人丑○○112年7月3日警詢筆錄 (警卷P27-28)</p> <p>(三)告訴人乙○○112年7月5日警詢筆錄 (警卷P29-32)</p> <p>(四)告訴人戊○○112年7月5日警詢筆錄 (警卷P33-34)</p> <p>(五)告訴人庚○○112年7月7日警詢筆錄 (警卷P35-36)</p>
---

01

- (六)告訴人壬○○112年7月7日警詢筆錄 (警卷P37-39)
- (七)告訴人己○○112年7月8日警詢筆錄 (警卷P41-42)
- (八)告訴人寅○○112年7月17日警詢筆錄 (警卷P43-45)
- (九)告訴人甲○○112年7月7日警詢筆錄 (警卷P47-48)
- (十)告訴人子○○112年7月4日警詢筆錄 (警卷P49-53)
- (十一)告訴人辰○○112年8月2日警詢筆錄 (警卷P55-56)
- (十二)告訴人丙○○112年7月5日警詢筆錄 (警卷P57-59)
- (十三)告訴人癸○○112年7月3日警詢筆錄 (警卷P61-62)
- (十四)告訴人曾○○112年7月9日警詢筆錄 (警卷P63-65)
- (十五)被告丁○○112年8月12日21時27分警詢筆錄、112年8月12日22時56分警詢筆錄、112年9月22日訊問筆錄、113年5月14日訊問筆錄(認罪)(警卷P3-5、警卷P7-13、偵一卷P47-50、偵二卷P39-41)

02

附表三

03

- (一)告訴人辛○○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67-75)
- (二)被害人丑○○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91-97)
- (三)告訴人乙○○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01-107)
- (四)告訴人戊○○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09-115)
- (五)告訴人庚○○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19-125)

- (六)告訴人壬○○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29-135)
- (七)告訴人己○○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37-143)
- (八)告訴人寅○○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47-153)
- (九)告訴人甲○○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57-163)
- (十)告訴人子○○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65-171)
- (十一)告訴人辰○○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77-183)
- (十二)告訴人丙○○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87-195)
- (十三)告訴人癸○○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199-205)
- (十四)告訴人曾○○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卷P207-213)
- (十五)告訴人辛○○提出之匯款紀錄2份及對話紀錄(警卷P217-221)
- (十六)被害人丑○○提出之匯款記錄(警卷P235)

- (七)告訴人乙○○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237-239)
- (八)告訴人戊○○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241-244)
- (九)告訴人庚○○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245-249)
- (十)告訴人張婕戎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251-255)
- (十一)告訴人己○○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257-261)
- (十二)告訴人寅○○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263-273)
- (十三)告訴人甲○○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275-277)
- (十四)告訴人子○○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279-295)
- (十五)告訴人辰○○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297-299)
- (十六)告訴人丙○○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301-303)
- (十七)告訴人癸○○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305-327)
- (十八)告訴人曾○○提出之匯款記錄及對話紀錄 (警卷P329)
- (十九)被告名下合庫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P331-338、341)
- (二十)被告提供其與暱稱「蔡千涵」於MESSENGER 之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P339)

#### 附表四：卷證目錄

一、警卷：【南市警佳偵字第1120468264號】卷1宗，即下稱警

卷。

二、偵卷：

(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520號】卷1宗，即下稱偵一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2號】卷1宗，即下稱偵二卷。

三、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49號】卷1宗，即下稱院卷。